



TMTSME

**臺中工具機
暨智慧製造展**

Taichung Machine Tool & Smart
Manufacturing Expo

11.26_三 – 11.29_六

10:00 – 17:00 (最後一天至16:00)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1000號)

參展手冊

指導單位 |  **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 |  **經濟日報**

目 錄

壹、展覽資訊.....	2
貳、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4
參、參展須知.....	5
肆、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10
伍、水電、堆高機設施申請規範	24

- 附表 -

【水電申請】線上系統	25
【表一】攤位裝潢申請表	29
【表二】自行委外裝潢切結書	37
【表三】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38
【表四】堆高機申請表	39
【表五】自行委外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40
【表六】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41
【表七】抓斗車裝載作業申請暨切結書	42
【表八】包柱裝潢申請表	43
【表九】搭建 2 層樓或超高建築攤位申請書.....	44
【表十】搭建 2 層樓或超高建築攤位切結書.....	45
【表十一】搭建 2 層樓或超高建築建築技師切結書	46
【表十二】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暨切結書	47
【表十三】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48
【表十四】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	49
【表十五】展覽、活動期間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50

- 附件 -

【附件一】官方網站-參展廠商產品情報登錄	51
----------------------------	----

壹、展覽資訊

(一) 展覽名稱

2025台中工具機暨智慧製造展

(二) 展覽日期、時間

	日期	時間
展出時間	11/26(四)-11/28(五)	10:00 - 17:00
	11/29(六)	10:00 - 16:00
開展時・參展商 可提早進場時間	11/26(四)	9:00・憑參展識別證進場
	11/27(五) - 11/29(日)	9:30・憑參展識別證進場

* 本展會開放免費參觀，為節省現場換證時間，歡迎預先上網登錄參觀。

* 展示期間任何寵物均不得入場，工作犬除外。

* 展示期間禁止12歲以下兒童入場。

(三) 展覽地點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1000號)

(四) 交通資訊

高鐵		搭至臺中烏日站，轉乘計程車即可直達展覽館，車程約20分鐘。
台鐵		搭至臺鐵新烏日站，出臺鐵閘門後轉乘計程車即可直達展覽館，車程約20分鐘。
捷運		1. 捷運綠線至「文心櫻花站」或「文華高中站」，再轉乘計程車約10分鐘即可到達。 2. 騎乘Youbike至「港隆經貿九路口」站(約14分鐘)，再步行2分鐘(120公尺)即可到達。
台中市公車		路線 8、88、157、354、529，於會展中心(展覽館/會議中心)下車，即可抵達。 路線 6、54、61、108、154、500、651、850、1826、1851、1861、1863、1866、1866B，於下港尾站下車，步行約13分鐘即可到達。
汽車	南下	【國道一號】 下174-大雅出口→進入中清路二段/台1乙線→右轉黎明路三段，即可到達。 【台74線】 下13-北屯出口→左轉環中路二段→左轉廣福路→黎明路三段，即可到達。
	北上	【國道一號】 下178-台中出口→右轉環中路三段→往左急轉→上台74線→下13-北屯出口→右轉凱旋路→左轉黎明路三段，即可到達。 【台74線】 下13-北屯交流道→右轉凱旋路→左轉黎明路三段，即可到達。

(五) 展會接駁車

提供「高鐵臺中烏日站(4號出口一樓)」往返「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免費接駁服務。

【發車時間】10:00-17:00 (約每20分鐘一班) 【休息時間】12:00-12:40

(六) 進退場作業時間

	日期	時段	備註
進場 時間	11/24(一)	8:00 – 17:00	▲繳交委外裝潢保證金。 ▲如需加班請於15:00前提出申請，延伸費用廠商自付。
	11/25(二)	8:00 – 17:00	13:30 (暫定)測試電力，全館禁止車輛入場，禁止堆高機作業 13:30 走道車輛淨空 ▲繳交委外裝潢保證金。 ▲如需加班請於15:00前提出申請，延伸費用廠商自付。 ▲離場前，廠商請自行清除攤位內地毯膠膜至走道上。
撤場 時間	11/29(六)	16:00 - 18:00	▲小型展品/設備以手提或手推車打包撤離，各式車輛不得入場。 ▲提供2.5噸以下堆高機，如有需求之廠商可提前至服務台申請。
	11/30(日)	8:00 - 15:00	▲提供7噸以下堆高機，有需求之廠商可提前至服務台申請。 ▲撤場完成，退還委外裝潢保證金。

※ 若時間有調整/異動，將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 請依大會規定排序時程進場。

※ 進場期間憑公司名片至大會服務台兌換參展證。

※ 開放作業時間請派人於攤位照料展品，以免展品遺失。

※ 為維護展場進出場施工安全，進退場期間所有人員均須佩戴安全帽。

※ 裝潢材料 (如木材、棧板、玻璃、珍珠板、保麗龍、壓克力、膠帶、殘膠等) 須清理完並運離展場。若違反或未清理，主辦單位將雇車及工人運出，清潔費用將由參展廠商及其承包商負擔。

貳、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序	截止日期	表單項目	洽辦單位 / 聯絡窗口	頁次
1	10/31(五)	水電申請【線上申請系統】※必繳	鴻冠公司 曾小姐 TEL : (02) 2948-9493 <u>11/1-11/14 之後申請加收 30%費用</u> <u>11/15(含)之後申請加收 50%費用</u>	P. 25
2		【表一】攤位裝潢申請表	輝祐實業 李小姐 TEL : (02) 8789-8300 FAX : (02) 2729-7976	P. 29
3		【表二】自行委外裝潢切結書		P. 37
4		【表三】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P. 38
5		【表四】堆高機申請表	吉豐機器起重行 陳小姐 TEL : (04) 2380-1000 FAX : (04) 2381-2153	P. 39
6		【表五】自行委外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經濟日報 林小姐 TEL : (04) 2237-1234 #4852	P. 40
		【表六】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P. 41
7		【表七】抓斗車裝載作業申請暨切結書		P. 42
8	11/7(五)	【表八】包柱裝潢申請表		P. 43
9		【表九】搭建 2 層樓或超高建築攤位申請書		P. 44
10		【表十】搭建 2 層樓或超高建築攤位切結書		P. 45
11		【表十一】搭建 2 層樓或超高建築建築技師切結書		P. 46
12		【表十二】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暨切結書		P. 47
13		【表十三】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P. 48
14		【表十四】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		P. 49
15		【表十五】展覽、活動期間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P. 50
序	項目	建議廠商	聯絡方式	
1	報關運輸服務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台北 : (02) 2785-6000 #105、103	
2	網路電信	中華電信	TEL : 0800-080-123	

參、參展須知

一、參展規定事項

(一)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應與本展主題有關，並以參展廠商生產或代理經銷之產品為準，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

(二) 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侵犯他人專利之產品，主辦單位如發現以上情形，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如主辦單位因而連帶涉訟時，該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本展覽會亦不接受涉及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等糾紛而尚未結案之廠商參展。

(三)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天數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賠償責任。

(四) 退展或變更展期辦法：

1. 於協調會前2個工作天以前退展，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餘額無息退還。
2. 於協調會前2個工作天及協調會後退展，每攤位退還一萬元。
3. 於開展日前5個工作天退展，所繳交之攤位費概不退還。

(五) 攤位轉讓：

單一參展廠商，其所租之攤位內不得自行隔間，不得私自轉讓或部分頂讓他人，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六) 展出：

1. 填寫本展線上登錄表單，即可免費換證入場。
2. **本展為專業展，除工作犬外，禁止任何寵物入場。**
3.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因現場演出致產生灰塵、惡臭、85分貝以上噪音，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4. 參展廠商所編印發送之產品說明書、目錄或宣傳資料，不得有影響同業之不妥文字或圖案。
5. 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及私人物品。
6. **展示期間，展品不得提前撤離展場。**
7. 展示期間，以商品展覽為主，參展廠商如有現場交易行為應依政府稅法規定，自行處理各稅賦。
8. 會場內除大會廣播器外，廠商請勿使用任何播音器材，廠商自備之閉路電視、投影機、幻燈機等不在此限，但播放音量以不妨礙到會場及鄰近廠商權益為準(上限為85分貝)。

(七) 安全、保險及損害責任：

1. 參展廠商應派員準時入場，以避免展品遺失。於展出期間，在其攤位內應自行就防火、防盜做必要措施，進出場作業期間，參展廠商之物品請自行保管，若有遺失或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地震造成損害，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務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參展廠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視需要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產險、火險、竊盜險、水漬險等。
3. 館內不得明火，參展廠商亦不得攜入或展出易燃、易爆之各種危險產品，或進行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操作，否則發生任何意外事故，一切責任由該廠商負責。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除館方將罰處該廠商每一事件新台幣10萬元外，並由該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八) 會場公共清潔工作：

會場公共清潔工作由主辦單位負責，但參展廠商攤位內之清潔衛生請自行清理。垃圾廢棄物請於每日展示結束後放置於走道上，由大會清潔人員統一處理。

(九) 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參展廠商所有花圈、高架花籃禁止放置於公共區域及走道。

(十) 菸害防制：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館內全面禁菸，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展館外吸菸區吸菸。展覽期間(含進撤場)，高雄市衛生局將派員來館巡查，如有違反規定將開單處罰，為了您的健康，請勿在展館內吸菸，謝謝配合。

二、進撤場注意事項

(一) 按時憑證、配戴安全帽進出場：

1. 為使參展產品順利進、出場，參展廠商進、出場時段由主辦單位依攤位位置另行通知，請參展廠商務必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時段進、撤場，若逾時進場，致使其他攤位展品移動及拆攤位隔間的費用，由遲到廠商負擔。
2. 進場佈置或展出期間及出場時，參展廠商之工作人員出入會場，請一律佩掛主辦單位製發之參展證，以及自備安全帽，始得通行。
3. 進撤場期間，各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大會恕不負責。

(二) 加班收費：

參展廠商請於展覽前1天，11月25日下午5時前完成攤位細部裝潢作業。未能如期完工而需加班者，請於當日清場前2小時向主辦單位申請，費用由申請單位自付。

(三) 拆卸清理：

1. 於11月29日下午4時起清場，所有參觀人員離場，開始撤除展品，參展廠商則駐留各自攤位打包展品並照料攤位，晚上6時展場關閉。
2. 參展廠商攤位裝潢用品及廢棄物，請於**11月30日下午3時前拆除並運離會場**，包含木工裝潢、輸出物、木箱、地毯、棧板、玻璃、花籃、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等，逾期未清理完竣者，將視同廢棄物，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其費用由參展廠商負責。

三、裝潢、水電作業及載重限制

(一) 隔間裝潢：

1. 參展廠商若申請基本攤位，提供每一攤位3×3米基本隔間、投射燈3盞、110V 0.5KW 插座一個、參展廠商公司全銜乙組、接待桌椅等設備，請填寫「攤位裝潢申請表(頁29)」。
2. **基本攤位配備不可退費、更換或折抵**，欲增租設備者，請填寫「攤位裝潢申請表/追加單項配備表」(頁29-31)，可參考「裝潢設備示意圖」(頁33-36)。
3. 非使用大會裝潢承包商，自行委外裝潢及木工裝潢者，不提供基本裝潢 (亦不退費)，應於10月31日前，繳交「自行委外裝潢切結書」(頁37)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頁38)，未繳者不得進場。
4.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攤位限高2.5公尺 (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標誌可酌予提高為4公尺。如因特殊情形，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限高6公尺) 時，應檢具相關文件於規定日期前提出申請，並繳納「超高建築使用費」(每18平方公尺新台幣10萬元)，敬請詳閱「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頁10-23)。
5. 如因展出需要懸升汽球，應於11月7日前提出申請(頁47)，未提出申請不得自行設置。
6. 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展示架者，不得損壞該展示設備，如有損壞，由廠商照價賠償。
7. **參展廠商佈置裝潢或陳列展示產品，均不得超過所屬攤位及垂直空間範圍，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得要求改進或逕予拆除。**
8. **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9公尺。**
9. 展館地面、牆面、柱面等不得挖掘、打洞、改變或使用鋼釘。鋪設地毯時，不得使用強力膠或其他黏著劑直接黏於地面，以免拆除後復原困難，並請愛護會場之一切公共設施。
10. 展館柱面、牆面、天花、門窗、指標、地坪等，皆禁止懸掛張貼廣告、海報、傳單或其他任何宣傳物。
11. 展館全區之場地佈置及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並**嚴禁在館內使用電鋸、砂輪機、切割台、線切台、噴漆、焊燒**，以免造成環境危害及空氣污染。相關規範請參閱「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頁10-23)。

(二) 水電作業及載重限制：

1. 參展廠商請參閱「水電、堆高機設施申請規範」(頁 24)，並依規定確實填具申請，包括動力配電、廿四小時供電、用水、堆高機服務等，若有填具不確實、未依期限內申請、現場追加設施器材者，逾期追加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下：

項目	計費方式	繳交期限 (完成申請並繳清費用)
第一次繳交	標準計費	10/31 (五) 17:00 前
第二次繳交	加收 30%逾期作業費	11/14 (五) 17:00 前
第三次繳交(視為現場追加)	加收 50%逾期作業費	11/15 (六)後至進場及開展期間

2. 使用動力電源之廠商應確實注意安全，不用時或每日離開會場前，應將攤位內所有電源關閉。
3. 為策安全，避免發生觸電危險，**動力用電送電時間為 11 月 25 日下午 1 點 30 分陸續送電 (將視現場狀況調整)**，敬請參展廠商配合。
4. 電力配置及插座由主辦單位供應 (贈攤除外)，但攤位內之引線請參展廠商自行處理。
5. 參展廠商應就申請表中所填之耗電範圍內使用，若因超負荷使用致會場電源故障、中斷或損壞，或造成人員傷害，參展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參展廠商在其攤位上安裝之電器設備，因電器本身品質不良或因使用不當而引起任何財務損失及人員受傷等結果，由參展廠商負全責。
7. 進出場期間，展場僅供應天花板照明及工作用電，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用電及冷氣空調。**裝潢廠商於進退場時，須使用溝槽上之工作電源插座，不得私接展館壁插或其他地方之插座。**展出期間，每日於參展廠商進場時間前完成供電及空調。展覽結束後 15 分，關閉天花板照明設備 (仍保留常夜燈)；30 分鐘後關閉展場攤位上之電源。
8.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9.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10. **展商展品、裝潢品及人員總重量，樓板載重限制(展品)：展覽館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會議中心 1 樓會議廳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3 樓會議廳舞台區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非舞台區地板載重 1.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11. **展品長度、寬度、高度如有超過 2.5 米，需以堆高機搬運至攤位者，應於「堆高機申請表」(頁 31)特別註明，如未提前告知，或未依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入場，致攤位隔間之簷板需拆後再重裝者，其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參展廠商負責。**
12. **大會提供 7 噸以下，免費堆高機服務，每單件展品重量超過 7 公噸，額外計費，並得依照臺中國際會展中心相關規定進出場，以策安全。**

- (三) 其他規範請參閱「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頁 10-23)。

四、車輛進出場規範

- (一) 進出場期間，車輛進場應按規定路線行駛(進、出場時段及路線由主辦單位依攤位位置另行通知)。
- (二) 為保障展館結構體及地板安全，**展場全區車輛限高4公尺(包括貨物)**，進出作業之車輛車身總載重達15噸以上及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及堆高機，須向主辦單位提出「**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頁41)申請，並於進場時提出24小時內有效「**地磅單**」，方得入場作業。未申請者不得入場。
※若有貨櫃須預先登記告知，並且須於展館外廣場拆除後，由堆高機協助運送至場館內。
- (三) **樓板載重限制(展品)：**展覽館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會議中心 1 樓會議廳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3 樓會議廳舞台區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非舞台區地板載重 1.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四)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覽館1、4樓貨物出入口皆為 4 公尺高，5.6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五) 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客貨兩用車除外，以行照為憑。
- (六) 抓斗車禁止入場，請盡量減少木作攤位。
- (七) **為管控車輛進場，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聯絡人，並收取車輛保證金3,000元，按入場時間起計，1小時內出場，保證金予以退還，超過1小時，以每小時新台幣200元計收停車費。**
- (八) **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10公里。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保全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九) 貨車進場後應儘速卸貨離場，如因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配合者，視同參展違規並於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商)，將據以拒絕受理該商報名參加下屆展覽。
- (十) 其他規範請參閱「**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頁 10-23)。

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為確實執行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主辦單位核發之識別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館方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 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以所有參展廠商最大利益為前提修正、調整，並向參展廠商說明，惟廠商不得有異議。

肆、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114 年 7 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臺中市政府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中國際會展中心(下稱「該中心」);茲為管理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2. 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3. 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4. 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同時檢附證照影本。相關資格證照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或等同以上證照之資格證明。
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6. 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6.1 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6.2 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6.3 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7. 所有進出臺中國際會展中心之裝潢施工人員，皆須持有「臺灣職安卡」，無「臺灣職安卡」者，不得入場施工。
8. 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1.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外貿協會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同時填繳「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危害因素告知單」後，始可進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2. 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https://www.ticec.com.tw/>
(首頁->主辦單位->場地及設備->表單下載->職安管理文件)。
3. 進場施作人員應穿戴印有公司名稱之裝備(如制服、背心、安全帽或臂章等)。
4. 會議、展覽及活動期間(含進出場)如發生職業災害，租用單位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場地管理單位實施調查。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4.1 發生死亡災害。
 - 4.2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4.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1. 設計及結構：
 - 1.1 **單層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4 公尺。**
 - 1.2 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先行向租用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會議中心 1 樓會議廳不得搭建「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 1.2.1 **2(多)層樓攤位：**
 - a.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b. 搭建 2(多)層樓板總面積(含樓梯) 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c. 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d. 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交予本中心備查。

- e. 2(多)層攤位使用費：租用單位僅得經外貿協會同意後，於展覽場設置雙層攤位，收費基準以其 2 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依 1 樓相等面積攤位場地費之 50%計收，且須於進場日 10 天前繳交。

1.2.2 超高攤位：

- a.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b.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
- c. 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交予本中心備查。
- d.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 1.2.3 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 2、3 點(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租用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細說明詳「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及「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1.2.4 嚴禁佔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如經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1.2.5 攤位如有架高地板設計，提醒須做安全警示，並視情況於攤位可能之出入口加設斜坡道。

- 1.2.6 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1.2.7 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租用單位負擔。

- 1.2.8 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

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

- 1.2.9 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2.10 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2.11 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12 搭建 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13 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鈑(底鈑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鈑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鈑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鈑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2.14 本會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2.15 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2.16 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租用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 1.2.17 1 樓及 4 樓展場均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4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公共區域廊道所設置之裝潢物，其下方支撐點下須鋪設地毯等保護止滑措施。
- 1.2.18 於公共區域設置活動看板及精神堡壘須依規定尺寸及位置辦理，租用單位向業務單位事先申請，獲核准並支付費用後始得放置。

- 1.2.19 懸掛旗幟應依規定尺寸及位置辦理，租用單位須提供圖檔向業務單位事先申請，獲核准並支付費用後始得懸掛。
- 1.2.20 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於會議室隔屏及牆面或公共區域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應利用掛畫軌道懸掛。
- 1.2.21 嚴禁於電氣室內抽菸、飲水、堆放雜物及休憩使用。

2. 特殊裝潢設施：

2.1 電視牆、大螢幕牆：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2.1.1 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1.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1.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2.1.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2.1.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2 懸升汽球：

- 2.2.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2.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2.3 舞台及音響設備：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2.3.1 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3.2 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租用單位處以罰款。
- 2.3.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 a.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b.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 c.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2.4 無線麥克風設備：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2.5 吊點服務說明：請依「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辦理。

3. 水電裝潢管理：

- 3.1 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
- 3.2 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 3.3 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 3.4 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3.5 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3.6 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3.7 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3.8 未經本中心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將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

3.9 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3.9.1 第一級自主管理：

- a. 展覽：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 b. 活動：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於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電源開關時，須執行用電線路絕緣檢測，又前述活動供電配電箱開關後之負載側，由電器承裝廠商引接電源配線至活動設備，並執行用電絕緣及負載配電容量安全自主檢查及提報紀錄。

3.9.2 第二級單位查核：

- a. 展覽：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 b. 活動：大會電工與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水電維護契約商須於活動供電前完成負載用電絕緣檢測。

3.9.3 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 a. 展覽：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 b. 活動：視活動規模委請機電顧問於用電最大負載測試過程，巡檢活動用電設施，確保用電負載平衡及用電安全，並提報安全檢查紀錄備查，其最大負載測試期間，由電器承裝廠商、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及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等施工人員須於現場會同辦理。

3.9.4 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3.9.5 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3.9.6 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4. 消防安全管理：

4.1 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 4.2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 4.3 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 4.3.1 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 磅) 2 只。
 - 4.3.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中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台幣 4,800 萬元。
 - 4.3.3 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中市消防局第八大隊暨水湳消防分隊核備。
 - 4.3.4 瓦斯須加裝超流遮斷裝置。
 - 4.3.5 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 80 公斤(含備用瓦斯並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 4.3.6 填具「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 4.4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租用單位負擔。
- 4.5 油漆：
- 4.5.1 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 4.5.2 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4.5.3 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 4.5.4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
 - 4.5.5 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租用單位負責。
- 4.6 地毯：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本中心。
- 4.7 其他
- 4.7.1 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 DM 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4.7.2 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4.7.3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租用單位應負責。
 - 4.7.4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 4.7.5 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4.7.6 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1. 車輛管制：

- 1.1 2.5 噸 (含) 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進場前須由租用單位向各館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機械展不受此限)。
- 1.2 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大型機具展覽每車保證金為新台幣 3,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時間從入場時起算，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保全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1.3 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客貨兩用車除外，以行照為憑。
- 1.4 樓板載重限制(展品)：展覽館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會議中心 1 樓會議廳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3 樓會議廳舞台區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非舞台區地板載重 1.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1.5 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 1.5.1 展覽館 1 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5 噸。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 45 噸。
貨車載重限制	a. 2 軸 20 噸；3 軸 35 噸；4 軸 44 噸。 b. 2 車安全距離為 6 公尺以上。 c. 車長 16 公尺。
堆高機載重限制	a.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b. 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c.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 d. 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e.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a.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27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b.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 x 90公分(寬) x 15 公分(高)。 c.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過 50 分鐘。
----------	---

1.5.2 展覽館 4 樓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2 噸。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 18噸。
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a. 2 軸 15 噸 ; 3 軸 25 噸 ; 4 軸 35 噸。 b. 2 車安全距離為 6 公尺以上。 c. 車長 14 公尺。
堆高機載重限制	a.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b. 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c.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d.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過 50 分鐘。
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a.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2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b.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 x 90 公分(寬) x 15 公分(高)。 c.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過 50 分鐘。

1.6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 (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租用單位於進 (出) 場 5 天前向臺中國際會展中心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之「地磅單」經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1.7 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1.7.1 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入場作業：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本中心場地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 2 千元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保全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保全。

1.7.2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之後每小時 300 元，計價時間自車輛申請入場時間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本中心場地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 50%。

1.8 抓斗車禁止入場，請租用單位宣導減少木作攤位。

1.9 進場車輛動線

1.9.1 展覽館

- a. 1 樓展場：大貨車由西南側僑大路 C-1 車道進入 (坡道寬度 7.8 公尺，車輛限高 4 公尺)。
- b. 4 樓展場：大貨車由西南側僑大路 C-2 車道進入 (坡道寬度 8.5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
- c. 小貨車可經由東南側僑大路 D 車道 (坡道寬度 6.5 公尺，車輛限高 4 公尺) 進入地下 2 樓停車場，經 5 號與 7 號貨梯前往 1、4 樓展場。

1.9.2 會議中心

- a. 1 樓水湳廳：小貨車由會展中心東側中科路出入口，從 12 號貨梯旁走廊進入。
- b. 3 樓西大墩廳：小貨車由會展中心東側中科路出入口，經 13 號貨梯前往 3 樓，再由 FSD13 鐵捲門進入。
- c. FSD13 鐵捲門限高 2.7 公尺，寬度 4 公尺。

1.10 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

1.10.1 展覽館：限高 4 公尺

- a. 1 樓南側 E 展場：5.6 公尺寬，計 2 處。
- b. 1 樓南側 F 展場：5.6 公尺寬，計 2 處。
- c. 4 樓南側 G 展場：2.2 公尺高，3.35 公尺寬，計 1 處(單向)。
若高於 2.2 公尺需自 H 展場進/撤場。
- d. 4 樓南側 H 展場：5.6 公尺寬，計 2 處(雙向)。

1.10.2 會議中心：限高 2.7 公尺

- a. 1 樓水湳廳南側 FSD11 鐵捲門：3.8 公尺寬，計 1 處。
- b. 3 樓西大墩廳南側 FSD13 鐵捲門：3.75 公尺寬，計 1 處。

1.11 貨梯尺寸及載重(禁止車輛進入，僅開放油壓拖板車與高空作業車)

1.11.1 5 號貨梯：地下 1 樓出入口高度 2.25 公尺，高度 3.25 公尺，寬度 3 公尺，

深度 6.8 公尺，載重 6 公噸。

1.11.2 6 號貨梯：高度 2.2 公尺，寬度 2.3 公尺，深度 3.4 公尺，載重 3 公噸。

1.11.3 7 號貨梯：地下 1 樓出入口高度 2.25 公尺，高度 3.25 公尺，寬度 3 公尺，深度 6.8 公尺，載重 6 公噸。

1.11.4 12 號貨梯：高度 2.25 公尺，寬度 1.6 公尺，深度 4.7 公尺，載重 5 公噸。

1.11.5 13 號貨梯：高度 2.9 公尺，寬度 3 公尺，深度 7.8 公尺，載重 6 公噸。

1.11.6 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上述貨梯標示規格，並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以免碰撞。

2. 進場作業程序

- 2.1 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2 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租用單位同意。
- 2.3 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保全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租用單位同意。
- 2.4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2.5 所有裝潢作業，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2.6 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保全鑑別用。
- 2.7 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3. 出場作業程序

- 3.1 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3.2 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3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3.4 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

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

(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1. 風險分攤

- 1.1 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1.2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 (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 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1.3 為維護展品安全，請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1.4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2. 違規處理

- 2.1 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 2.1.1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 2.1.2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 2.1.3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 2.1.4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 2.2 嚴禁於展場內飲酒 (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2.3 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 2.3.1 斷水、斷電。
 - 2.3.2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2.3.3 禁止該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2.3.4 視情節輕重對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a. 每一事項得以對租用單位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 (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 (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 b.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 c.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2.4 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違反職安規定屢勸不聽者，將發函通知租用單位，並副知委辦單位及相關承作裝潢商。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並發布於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官網。

伍、水電、堆高機設施申請規範

※主辦單位提供每一攤位(贈攤不列計)免費基本用電110V 0.5KW電量(相當於5個100W投射燈電量)，可依攤位累計。110V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24小時用電及堆高機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線上水電申請表及位置圖，未填寫者主辦單位將逕行施工，電箱位置將由本單位代為規劃於靠攤位角落放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以現場施工加價計費。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110V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24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凡於114年10月31日(下午5點前)完成申請並繳清費用，以標準價計費；11月14日(下午5點前)前完成申請並繳清費用，須加付逾期申請費30%，11月15日起至進場展期視為現場追加，須加付申請費50%。**

※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10日前(11/15)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80%將予退還。逾期提出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一、水電申請作業規定

1. 本次水電申請全面採用線上系統，預計開放申請時間為 10/21，以下為線上申請系統：
<https://hongkuan.lifeplus.net.tw/Auth/Login>。
2. 主辦單位僅提供 NFB(無熔絲開關)及箱體至攤位指定位置上，廠商需自行負責接至機器或任何展品設備。
3. 各項電器設備耗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4. 如有以下之情形，主辦單位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 (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
(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 (4)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
5. **基於安全考量，得限制各參展廠商於攤位內僅可配接一只一般用電電箱及一只動力用電電箱。**另為確保人員及設備安全，臺中國際會展中心電源箱內皆設有接地端子，供用電設備引接，請施工承包商落實執行。
6. 給水(給水管 1/2 英吋，排水管 3/4 英吋，水壓每平方公分 3kg)僅供應球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主辦單位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7. 申請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主辦單位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主辦單位均不予賠償。
8.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主辦單位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時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主辦單位查覺，超出部份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主辦單位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9. 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表」，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水電申請」注意事項。

二、堆高機申請作業規定

1. 主辦單位提供之堆高機搬運作業僅包括進場時，展品自卡車卸下，運至攤位定位(以一部堆高機一次定位完成為限)，出場時自攤位搬上卡車。不包括吊車、拆箱費、特殊搬運、組合與安裝，及貨櫃處理(吊車工程由參展廠商自理)。
2. 廠商需使用堆高機服務，應確實填具《堆高機申請表》，若有填具不確實且未能於 10 月 31 日(五)前向主辦單位及堆高機承包商作更正，如在現場才追加設施器材者，其費用由參展廠商自理。
3. 大會免費提供展品以 7 公噸內為限之堆高機供廠商使用，展品實際重量若超過《堆高機申請表》填報資料重量，參展廠商須自行繳交費用，並不得以 7 噸以下免費為理由拒付，否則堆高機不配合作業，若使用 7 噸以上堆高機之物件，費用另議。
4. 展覽進退場時段，依規定期限填表申請堆高機需求的廠商，得備妥需搬運物品，並至主辦單位於現場設置的堆高機服務處進行登記，將依進出場序為參展廠商提供堆高服務。
5. 如現場堆高機服務窗口叫號時，登記堆高服務之參展廠商尚未備妥物品，則由下一順位廠商遞補。

水電申請【線上申請系統】^{*必繳}

To：鴻冠公司 曾小姐
TEL：(02) 2948-9493
hk168.hk@msa.hinet.net

截止日期
10/31(五)

- ◆ **水電全面採線上申請，請至 <https://hongkuan.lifeplus.net.tw/Auth/Login>。**
- ◆ 本會提供每一標準攤位基本用電 110V 0.5KW 電量(不含贈攤)，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於申請截止日前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電箱位置將由大會水電代為規劃於攤位角落放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特殊動力用電、24 小時用電、進排水管、壓縮空氣需求，請於 10 月 31 日(五)前使用水電線上申請系統完成申請，並依期限內完成繳費。
- ◆ 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配置電源箱於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線上申請系統中的「攤位水電位置圖」，以配合大會施工。
- ◆ 如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其他違規及不安全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 撤銷或變更申請請於進場首日之十日(11月15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80%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 ◆ 一般用電(110V)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免費基本用電加額外申請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動力用電(220V、380V、440V)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
- ◆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展館、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 ◆ 收費標準請參閱 P.26「水電工程收費標準表」，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如下：
 -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4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30%。
 - 2025 年 11 月 15 日(含當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 ◆ 線上申請系統預計於選位協調會後 3 個工作日開放登錄使用。
- ◆ 首次登錄，帳號密碼皆為公司統編。
- ◆ 若申請遇相關問題，請與鴻冠事業有限公司聯繫，電話：02-2948-9493。



【水電線上申請系統】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表】

敬請參展廠商如期完成申請與同步完成繳費動作

- (1) 第一次繳交/標準計費：114 年 10 月 31 日(五) 下午 5 點 前完成申請，並繳清費用，以標準價計費。
- (2) 第二次繳交/逾期申請：114 年 11 月 14 日(五) 下午 5 點 前完成申請，並繳清費用，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30%。
- (3) 現場追加及調整：114 年 11 月 15 日(六)(含當日)後至進場及開展期間申請，視為現場追加，須加付申請費 50%。

各項電力收費標準 (以下金額以含稅計)：

編號	規 格	10/31 前 標準計價	11/1-11/14 加價 30%	11/15 後 加 50%	編號	規 格	10/31 前 標準計價	11/1-11/14 加價 30%	11/15 後 加 50%
1	單相 110V 5A (500W)	\$882	\$1,147	\$1,323	37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2,789	\$42,626	\$49,184
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4,043	\$5,255	\$6,064	38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2,729	\$55,548	\$64,094
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7,744	\$10,067	\$11,616	3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9,823	\$25,770	\$29,735
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10,395	\$13,514	\$15,593	4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4,673	\$32,075	\$37,010
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13,629	\$17,718	\$20,444	41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33,735	\$43,856	\$50,603
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6,170	\$21,021	\$24,255	42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41,372	\$53,784	\$62,058
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21,483	\$27,928	\$32,225	43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49,139	\$63,881	\$73,709
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24,717	\$32,132	\$37,076	44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62,350	\$81,055	\$93,525
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33,495	\$43,544	\$50,243	45	給排水管	\$5,000	\$6,500	\$7,500
1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40,887	\$53,153	\$61,331	46	壓縮空氣	\$6,521	\$8,477	\$9,781
1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48,510	\$63,063	\$72,765	※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規定： 一般用電與動力用電，參展廠商須依本表級數申請總需求電力。 <u>每家廠商僅提供一般用電與動力用電各一個 NFB 箱體。</u> <u>展場內禁止使用發電機。</u> 以上，違反者展館得逕行自攤位移除存放，並由參展廠商承擔費用與風險。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52,500	\$68,250	\$78,750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73,500	\$95,550	\$110,250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85,995	\$111,794	\$128,993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100,076	\$130,098	\$150,113					
1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9,757	\$12,684	\$14,636					
1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12,600	\$16,380	\$18,900					
1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7,787	\$23,123	\$26,681					
1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9,950	\$25,935	\$29,925					
2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23,940	\$31,122	\$35,910					
2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31,820	\$41,366	\$47,730					
2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36,509	\$47,461	\$54,763					
2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49,077	\$63,800	\$73,616					
2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59,850	\$77,805	\$89,775					
2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71,222	\$92,588	\$106,832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85,785	\$111,521	\$128,678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104,738	\$136,159	\$157,106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120,960	\$157,248	\$181,440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38,600	\$180,180	\$207,900					
30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500W)	\$2,621	\$3,407	\$3,931					
31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1,500W)	\$3,617	\$4,702	\$5,426					
32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2,000W)	\$4,207	\$5,469	\$6,311					
3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2,044	\$15,657	\$18,066					
3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132	\$23,572	\$27,198					
3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3,925	\$31,103	\$35,888					
36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8,291	\$36,778	\$42,437					

電氣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一般用電計算說明：

- (1) 110V 攤位總用電量(KW)=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光燈等)+各種電器用品用電(電視、電腦、咖啡機等)+展品用電。
- (2) 110V 需申請之電量=110V 攤位總用電量-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若需要 24 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或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壓縮空氣，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 無論是否有超出免費累計電量，均需繳交 P.25 攤位水電線上申請與架設圖。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如下表：

品名	耗電量(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投光燈(圓型)	100W
日光燈	10 ~ 40W
個人電腦(桌上型)	100 ~ 200W
個人電腦(筆記型)	20 ~ 50W
雷射印表機	500 ~ 800W
噴墨印表機	30 ~ 150W
電 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 響	100 ~ 200W
冰箱(家用)	80 ~ 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W
投影機	800W
傳真機	1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瓦)

【進排水管、壓縮空氣及攤位用電源箱參考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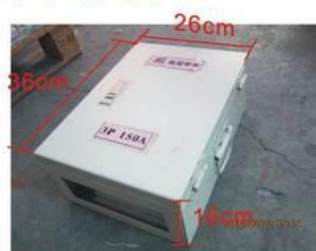
六分排水管



四分進水管



攤位用電源箱



125A:150A
電箱尺寸皆一律相同



 鴻冠水電
HONG K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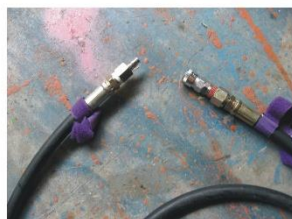
攤位用電源箱



15A:20A:30A:40A:
50A:60A:75A:100A
電箱尺寸皆一律相同



 鴻冠水電
HONG KUAN



C式快接母
1/2 PP1

表一

攤位裝潢申請表

To：輝祐公司

TEL：(02) 8789-8300

FAX：(02) 2729-7976

截止日期

10/31(五)

裝潢租用設備申請表

HUEIYOW EXHIBITION DESIGN 申請表 A

煩請回傳表格，方為有效訂單

聯絡人：李珮齊 小姐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Tel：886-2-8789-8300 Fax：886-2-2729-7976

Web Site：www.hydesign.com.tw

E-mail：ina@ms17.hinet.net

展覽名稱：2025 台中工具機暨智慧製造展

展覽日期：2025/11/26-11/29

參展廠商：

攤位號碼：

以下請勾選(可複選)：☐基本攤位 ☐增租配備 ☐特殊裝潢設計，請派人聯絡

一、基本裝潢配備

※ 淨地加購基本裝潢 NT\$4,000 元/攤(稅外加)。

大會贈送之攤位、自行委外裝潢之參展商，無提供基本攤位任一項配備

基本標準攤位內含項目

- | | |
|------------------------|---------------------------|
| 1. 基本裝潢一式 | 5. 110V5A 插座一個 |
| 2. 公司招牌名稱(大會基本字，中/英擇一) | 6. 13W LED 白光投射燈三盞 |
| 3. 接待桌一張 | 7. 攤位號碼一組 |
| 4. 折椅一張 | 8. 地毯一格 3M*3M(淺灰)，換色需加價換購 |

攤位招牌名稱(門楣)：(需張貼 LOGO 上去費用另計)

※ 公司名稱將以主辦單位提供名稱為主，若有異議請與主辦單位確認後方得修改。

二、追加單項配備表：

傢俱項目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01	組合白色背板	100*H250cm	550		
02	貼色隔板-單面	100*H250cm	700		
03	貼色隔板-雙面	100*H250cm	1400		
04	接待桌	100*50*H75	660		
05	玻璃圓桌	Dia 75*H75	800		
06	折椅		120		
07	小圓折椅	有/無背(請圈選)	120		
08	高吧桌-黑	Dia 60*H106	1,000		
09	創意高腳吧椅	椅墊 27*32.5/椅座高*72/AH93	500		
10	白色酒吧桌	Dia 60*H90(可升降)	1,200		
11	飛碟白色酒吧椅	可升降	900		
12	會議折疊桌	120*60/180*60	700/800		
13	桌巾	米黃	300		
14	地毯	全新/八成 加膠膜	1,100/900		
15	層板(平/斜)	100*30	210/250		
16	玻璃層板	100*30	300		
17	高玻璃櫃 100*50*H200	一面不封(嵌燈另計) 附玻璃門/櫃 H50(嵌燈另計)	4000 5500		
18	高玻璃櫃 50*50*H250	一面不封(嵌燈另計) 附玻璃門(嵌燈另計)/櫃 H75	3800 4500		

裝潢租用設備申請表



展覽名稱： 2025 台中工具機暨智慧製造展

展覽日期： 2025/11/26-11/29

參展廠商：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煩請回傳表格，方為有效訂單

聯絡人：李珮齊 小姐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Tel : 886-2-8789-8300 Fax : 886-2-2729-7976

Web Site : www.hydesign.com.tw

E-mail : ina@ms17.hinet.net

傢俱項目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19	矮玻璃櫃 100*50*H100	無鎖(櫃內珠寶燈另計) 附鎖(櫃內珠寶燈另計)	2200 2400		
20	高玻璃櫃 100*50*H250	一面不封(嵌燈另計) 附玻璃門(嵌燈另計)/櫃 H75	4500 5500		
21	1/4 圓展台 Dia 100cm	H50/75/100	600/750/950		
22	1/4 圓展台 Dia 200cm	H50/75/100	1200/1300/1450		
23	扇型展示櫃	H75/H100	1200/1300		
24	展示櫃	100*70*H75or100/附門	1080/1320(附門)		
25	展示櫃	100*50*H100/附門附鎖	840/1080		
26	展示櫃	100*50*H75/附門附鎖	660/960		
27	展示櫃	100*50*H50/附門附鎖	540/780		
28	展示櫃	50*50*H100/H75/H50	600/540/480		
29	展示櫃 附夾層 H75 附鎖	100*50*H100	1320		
30	系統折門	W100*H200/附鎖	1,100		
31	系統木門 有門檻	W100*H200/附鎖	2750		
32	1/4 圓階梯展櫃	Dia 200/H75/H100	2050		
33	半圓階梯展櫃	Dia 200/H75/H100	4000		
34	階梯展櫃-附門	100*50*H75/H100	1750		
35	階梯展櫃-附門	100*50*H50/H75	1450		
36	電視TRUSS立架(電視另計)	H200	1500		
37	電視掛板(電視另計)	W100*H50	1100		
38	電視鎖壁厚板(電視另計)	W100*H100/H250	1100/2200		
39	鐵網-90/120	W90*H90/H120	850/1000		
40	鐵網-150/180	W90*H150/H180	1050/1100		
41	洞洞板(不含掛鉤)	更換價/租用價(50*H250)	200/500		
42	洞洞板(不含掛鉤)	更換價/租用價(100*H250)	300/1000		
43	洞洞板掛鉤(買斷)	5/10/15cm	25/25		
44	掛圖鉤(買斷)	S 型	30		
45	鐵網掛鉤(買斷)		30		
46	目錄架(立式)	寬*30 高*177	900		
47	垃圾桶		100		
48	指示牌	小 40*50 大 60*80	800		
49	活動指示牌	40*50	800		
50	盆景	小/中/大(請圈選)	200/250/350		
51	名片箱		600		
52	紅絨欄杆	一支欄杆+一條虹繩	500		
53	伸縮欄杆	一支欄杆+一條繩	900		

傢俱項目小計： _____(B)

續下頁_水電及電器項目~~

裝潢租用設備申請表



展覽名稱：2025 台中工具機暨智慧製造展

展覽日期：2025/11/26-11/29

參展廠商：

攤位號碼：

煩請回傳表格，方為有效訂單

聯絡人：李珮齊 小姐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Tel : 886-2-8789-8300 Fax : 886-2-2729-7976

Web Site : www.hydesign.com.tw

E-mail : ina@ms17.hinet.net

水電及電器項目(此大項為硬體費用，一律不含電力費用)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1	13W LED 投射燈	黃/白光(請圈選)	265/395		
2	13W LED 長臂燈	黃/白光(請圈選)	360/420		
3	13W LED 崁燈	黃/白光(請圈選)	360/480		
4	30W LED 短臂/長臂燈	黃/白光(請圈選)	短 960/ 長 1050		
5	70W LED 短臂/長臂	黃/白光(請圈選)	1980		
6	日光燈/全日&色日	28W(T5)	360/480		
7	5W LED 櫃內珠寶燈	黃/白光(請圈選)	840		
8	排插(六孔)/萬用插座	插座另計	420		
9	110V 插座	5A/10A/15A	265/420/540		
10	220V 插座	5A/10A/15A	420/660/960		
11	小水槽	43*37無腳_需向大會申請進排水	1650		
		43*37有腳_需向大會申請進排水	3300		
12	小冰箱	50*50*H85cm	3000		
13	電視+DVD	42"/55"	6500/10000		
14	飲水機+三桶水	立式 33*33*H100/桶高 60	2800		
15	飲水機+三桶水	桌上 40*40*H50/桶高 60	2800		

水電及電器項目小計：------(C)

(A)+(B)+(C)合計 NT\$

5%稅金 NT\$

申請總計 NT\$

說明:

- 一、簽約單買方簽章後生效。(請勿隨意竄改內容金額)
- 二、會場追加物品，另外計算，不包括在此簽約單內，並單品項皆額外加收 **50%費用**。
- 三、對所租賃物品，若有損壞或遺失，請照價賠償。
- 四、簽約後所有租賃物品，如於進場前一周退用，一律不退費用。
- 五、簽約付款於展會佈置完畢一星期內寄發票請款，票期以一個月為限。
- 六、金額低於 **NTD3000** 將於現場收費。
- 七、撤場時，未載入合約內容之參展廠商所有廢棄物，裝潢公司不負責清運，如撤場時遺留輸出等廢棄物，將依面積大小酌收 **50 元/才費用**。
- 八、若已購買基裝仍委外裝潢者，敝司只提供地毯。

公司大小章確認簽名及蓋章處

(請蓋章清楚)

敬請填妥以下資料，以便開立統一發票：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發票寄件地址：

電話：參展商聯絡人：手機：

傳真：E-MAIL：

請於下方空白攤位圖標示配備擺放位置，以利承辦窗口確認



裝潢設備示意圖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TEL : 02-8789-8300 FAX : 02-2729-7976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 (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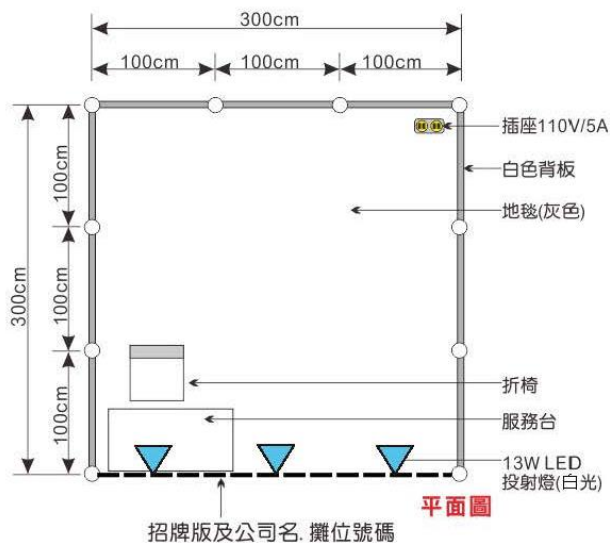
A. 隔間：三面隔間白板牆及結構支架

B. 配備：接待桌(100*50*75)一張
折椅一張
地毯3*3一格
13W LED投射燈(白光)三盞
110V/5A插座一個
參展單位中英文名稱選一組
攤位號碼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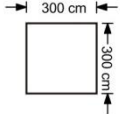
C. 電力：如超過500W以上的電力使用，須另外付費，
電力供應須由大會指定承包商承辦

電力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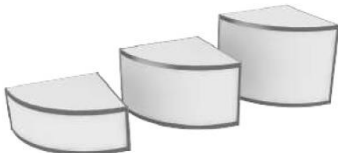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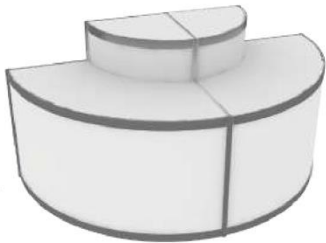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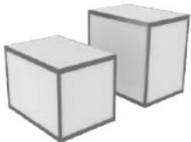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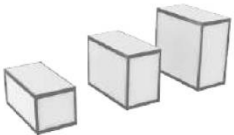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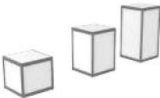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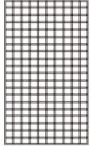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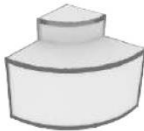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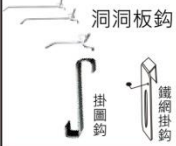
(詳情請見參展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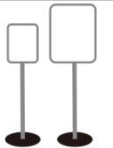
設備示意圖-1

傢俱項目					
01~03	組合白色背板 貼色隔板-單/雙面 PANEL		13	桌巾_米黃 TABLE CLOTH 120*240	
04	接待桌 RECEPTION TABLE 100*50*H75cm		14	地毯 CARPET (淺灰/Grey) 3M*3M	
05	玻璃圓桌 MEETING TABLE Dia 75*H75cm		15	層板(平/斜) SHELF (FLAT/SLOPE) 100*30	
06	折椅(黑/白) FOLDING CHAIR (BLACK/WHITE)		16	玻璃層板 SHELF (GLASS) 100*30	
07	小圓折椅_有/無背 SMALL FOLDING CHAIR		17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100*50*H200	
08	高吧桌-黑 BAR TABLE Dia 60*H106		18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50*50*H250	
09	創意高腳吧椅 BAR STOOL 椅墊27x32.5 椅座高x72總高x93		19	矮玻璃櫃 COUNTER SHOWCASE 100*50*H100	
10	白色酒吧桌 WHITE BAR TABLE Dia 60*H90 (ADJUSTABLE)		20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100*50*H250	
11	飛碟白色酒吧椅 WHITE BAR STOOL ADJUSTABLE		21	1/4圓展台 QUADRANT DISPLAY BOX Dia 100cm 50*50*H50/75/100	
12	會議折疊桌 MEETING LONG TABLE 120*60/180*60				

設備示意圖-2

22	1/4圓展台 QUADRANT DISPLAY BOX		33	半圓階梯展櫃 HALF ROUND 2-TIER DISPLAY BOX Dia 200/H75/H100	
	Dia 200cm 100*100*H50/75/100				
23	扇型展示櫃 DISPLAY-SECTOR Dia 200/H75/H100		34	階梯展櫃 2-TIER DISPLAY BOX 100*50* H75/H100	
24	展示櫃 DISPLAY BOX 100*70*H75or100		35	階梯展櫃 2-TIER DISPLAY BOX 100*50* H50/H75	
25~27	展示櫃 DISPLAY BOX 100*50* H50/H75/H100		36	電視TRUSS立架 (電視另計) TV TRUSS STAND H200(TV EXCLUDED)	
28	展示櫃 DISPLAY BOX 50*50* H50/H75/H100		37	電視掛板(電視另計) EXTRA BOARD_FOR TV W100*H50 (TV EXCLUDED)	
29	展示櫃_附夾層H75附鎖 DISPLAY BOX WITH INTERLAYER AND DOOR 100*50*H100		38	電視鎖壁厚板(電視另計) WOODEN BOARD_FOR TV W100*H100/H250 (TV EXCLUDED)	
30	系統折門 FOLDING DOOR		39~40	鐵網 HANGER BOARD (IRON) W90*H90/120/150/180	
31	木門 SYSTEM DOOR W100*H200		41~42	洞洞板 PEG BOARD 100*H250	
32	1/4圓階梯展櫃 QUADRANT 2-TIER DISPLAY BOX Dia 200/H75/H100		43~45	洞洞板鉤5/10 PEGBBOARD HOOK 掛圖鉤PHOTO HOOK 鐵網掛鉤HANGER HOOK	

設備示意圖-3

46	目錄架_立式 BROCHURE STAND 寬x30高x177		50	盆景 POTTED PLANT L/M/S 大約H90cm/ 中約H50cm/小約H40cm	
47	垃圾桶 TRASH CAN		51	名片箱 NAME CARD BOX (ACRYLIC)	
48	指示牌 SIGN BOARD A2/A3/A4		52	紅絨欄杆H90 VELVET ROPE	
49	活動指示牌 EVENT SIGN BOARD 全開/W85*H65		53	伸縮欄杆H100 RETRACTABLE BARRIER	
水電及電器項目					
01	13 W LED投射燈 SPOTLIGHT 黃光/白光		08	排插(六孔) 6 OUTLET SURGE PROTECTOR PS:插座另計 (SOCKET EXCLUDED)	
02	13 W LED長臂燈 ARM SPOTLIGHT 黃光/白光		08	萬用插座 UNIVERSAL ADAPTER PS:插座另計 (SOCKET EXCLUDED)	
03	13W LED嵌燈 CEILING LIGHT 黃光/白光		09~10	110V/220V插座 POWER OUT-LET (SOCKET) 5a/10a/15a	
04	30W LED短/長臂燈 LED SPOTLIGHT/ WITH ARM 黃光/白光		11	小水槽 SINK 43*37	
05	70W LED短/長臂燈 LED SPOTLIGHT/ WITH ARM 黃光/白光		12	小冰箱 REFRIGERATOR	
06	白色/有色日光燈 FLUORESCENT TUBE WHITE/COLOR 28W(T5)		13	電視 TELEVISION	
07	5W LED櫃內珠寶燈 LED INTERIOR LAMP (FOR COUNTER SHOWCASE) 黃光/白光		14~15	立式/桌上飲水機 WATER DISPENSER VERTICAL/DESK _WITH WATER*3	

表二

自行委外裝潢切結書

需連同 P38【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一起繳交

To：輝祐公司

TEL：(02) 8789-8300

FAX：(02) 2729-7976

截止日期

10/31(五)

- 自行委外裝潢之參展廠商必填，未填者不得進場 -

本公司參加 2025台中工具機暨智慧製造展（攤位號碼： / 攤位數：）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礙材料等）規定事項，同意主辦單位於進場時收取**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現金**。退場時，將稽查場地無損及確認廢棄物清運後，憑單據退還全額保證金，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木箱、地毯、棧板、玻璃、珍珠板、保麗龍、壓克力、花籃、膠帶、殘膠、其餘垃圾等）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或未清理，本公司願無條件接受 貴公司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公司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公司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手機：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章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手機：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章

※請憑本切結書於進場時，至大會服務台繳納保證金 3,000 元始能進場施工。未事先申請者，現場須填寫申請表，並收取保證金 10,000 元(現金)。

※使用大會裝潢承包商之參展廠商，不必填寫本切結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三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需連同 P37【自行委外裝潢切結書】一起繳交

To：輝祐公司

TEL：(02) 8789-8300

FAX：(02) 2729-7976

截止日期

10/31(五)

- 自行委外裝潢之參展廠商必填，未填者不得進場 -

茲參加 2025 台中工具機暨智慧製造展，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本單位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及遵守上述相關法令。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單位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承攬廠商工程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2.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承攬廠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3. 施工現場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s://www.ticec.com.tw/wSite/lp?ctNode=454&xq_xCat=D&mp=1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5. 為確實執行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主辦單位核發之識別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本單位知悉上述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內容及規定，並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公司工作場所環境與規範。

此致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單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展會聯絡人：_____

手機：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地址：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使用大會裝潢承包商之參展廠商，不必填寫本承諾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四

堆高機申請表

To：吉豐機器起重行

TEL：(04) 2380-1000

FAX：(04) 2381-2153

截止日期

10/31(五)

▲堆高機：☐需要 ☐不需要（請勾選）

項目	機器名稱(型號)	機器尺寸 cm(長*寬*高)	機器重量(kg)	備註
1				
2				
3				
4				
5				
6				
7				

※ 使用堆高機之展品，皆須依機器尺寸詳實填寫本表。每攤位展品(贈攤不列計)以單件7噸內(包含油箱重量)為免費範圍，未詳實填寫而逾期申請或現場追加者，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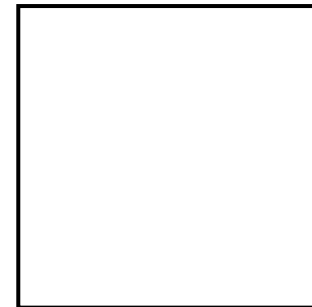
※ 展品超過7噸堆高機堆運範圍，請洽吉豐機器起重行進行報價。（大會提供2.5噸至7噸堆高機使用。）

※ 請參展廠商將此表回傳至吉豐機器起重行 電話:04-2380-1000 傳真:04-2381-2153，或E-mail至c2231@ms36.hinet.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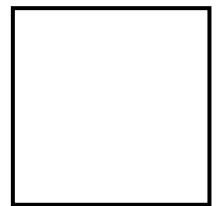
※ 七噸內運送僅包括進場時，機器自卡車卸下，運至攤位定位(以一次定位完成為限)，及出場時至攤位搬上卡車。但上列條件不包括卸櫃、拆箱費及機器組合與安裝費，詢價請洽堆高機廠商。

※ 進出場若使用7噸以上堆高機之物件，堆高機費用另議，吊車費用另議。

參展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分機：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發票抬頭：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附註】

- 一、本表請務必詳填，若因填具不實或未填，而未能於規定期限修正者，相關工程費用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二、本表資料專供主辦單位做為場地設施及攤位安排之用，因資料不實而發生意外，由填表廠商負全部責任。
- 三、若機器實際重量超過申報重量，參展廠商須自行繳交費用，並不得以7噸以下免費為理由拒付，否則堆高機不配合作業。除補繳搬運費差額外，如因而發生意外，概由參展公司負完全責任。
- 四、免費服務不提供運載起卸之保險，若因搬運不慎致機器損壞，主辦單位及吉豐機器起重行，不負擔賠償責任。建議參展公司自行加保物件機器產物保險，以保障權益。
- 五、另計之拆箱費用，不包含空箱地點放置和保管。
- 六、堆高機申請：本表請繳交至承辦單位，收到申請表後，將以電話核對申請項目，並且傳真參展廠商費用統計。申請日期以承辦人收件日期為憑。
- 七、欲自行安排堆高機服務，需填寫下頁《自行委外堆高機入場申請表》，並於10/31前回傳經濟日報台中辦事處，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接收狀態。

表五

自行委外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To：經濟日報 林小姐
TEL：(04) 2237-1234 #4852
FAX：(04) 2231-6251

截止日期
10/31(五)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2025 台中工具機暨智慧製造展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負責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 瓦斯 ☐ 電池 ☐ 汽油 ☐ 柴油 (2.5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	
辦公室電話：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行動電話：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 瓦斯 ☐ 電池 ☐ 汽油 ☐ 柴油	
辦公室電話：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行動電話：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 (1) 申辦窗口：為維護臺中國際會展中心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2) 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活動展覽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館方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 (3) 安全責任：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000 公斤/平方公尺，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0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 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4 樓層不得逾 8 噸。(2) 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展覽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表六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To：經濟日報 林小姐
TEL：(04) 2237-1234 #4852
FAX：(04) 2231-6251

截止日期
10/31(五)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進場 ☐退場

參展廠商名稱：	展覽/活動名稱：2025 台中工具機暨智慧製造展			
攤位號碼：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 吊車 ☐ 吊貨卡車 ☐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_____			
	車輛高度(包含貨)：			
統一編號：	車輛最高載重：_____噸 / 最高吊重：_____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 吊車 ☐ 吊貨卡車 ☐ 堆高機			
公司負責人姓名：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_____			
	車輛高度(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_____噸 / 最高吊重：_____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 吊車 ☐ 吊貨卡車 ☐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_____			
	車輛高度(包含貨)：			
辦公室電話：	車輛最高載重：_____噸 / 最高吊重：_____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 吊車 ☐ 吊貨卡車 ☐ 堆高機			
行動電話：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_____			
	車輛高度(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_____噸 / 最高吊重：_____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			
電子郵件：	月 日 時 分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 (1) 申辦窗口：為維護臺中國際會展中心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其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堆高機、吊重卡車，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事先進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2)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並依規定時間向展覽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展覽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後，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準與否。
- (3) 安全責任：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5公噸/平方公尺，4樓展場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2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參展商及承包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
(註：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覽館1、4樓貨物出入口皆為4公尺高，5.6公尺寬、會議中心1、3樓貨物出入口皆為2.7公尺高，3.75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準之時間及地點作業。
- (5) 注意事項：
 - A.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24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 B.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用，始可進場作業。

參展公司與負責人簽章	展覽主辦單位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表七

抓斗車裝載作業申請暨切結書

To：經濟日報 林小姐
TEL：(04) 2237-1234 #4852
FAX：(04) 2231-6251

截止日期
10/31(五)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抓斗車公司：	展覽/活動名稱：2025 台中工具機暨智慧製造展	
統一編號：	參展廠商：	攤位號碼：
負責人姓名：	*裝載攤位數預估_____個攤位 *申請入場抓斗車數量：_____輛 *牌照號碼：	
辦公室電話：	申請入場 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計 小時
聯絡人：		
行動電話：		

如因檔期安排致出場時間不足，或因展覽場地安排及攤位規劃(符合以下條件者)，致影響週邊環境，造成噪音及交通等因素，須安排抓斗車協助出場作業，抓斗車業者須於抓斗車入場3個工作天前向管理單位提出「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場內抓斗車裝載作業申請表暨切結書」。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覽館)：租用展區規模為2區(含)以上。

● **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

- 抓斗車於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抓斗車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以及堆高機作業時牙叉不得損傷地面等。由堆高機進行拆解裝潢物時，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依攤位號碼表)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 如違反上述條例，經拍照舉證每次須繳納罰款：申請單位罰款新台幣5萬元(含稅)。
- 於抓斗車作業期間，須增聘保全人員協助督導，每區展場需聘僱 1 名保全監督抓斗車作業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 4 小時計(正式撤場時段)，該保全費用將由申請單位負擔(同區抓斗車作業可平均分攤保全人員費用)。
- 根據「臺中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
- 館方對借用單位 請保有最終審核權。各項規範如有更改，依館方最新公布為準，廠商應自行查閱。

申請單位簽章	展覽主辦單位簽章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核定	
		(1)管理組承辦人	(2)管理組組長
		保全聘請_____區 * 1 人 * 4 小時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表八

包柱裝潢申請表

To：經濟日報 林小姐
TEL：(04) 2237-1234 #4852
FAX：(04) 2231-6251

截止日期
11/7(五)

本公司參加 11/26-11/29 於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所舉辦之「2025 台中工具機暨智慧製造展」，因攤位範圍包含柱子，柱位是否美化，本公司申請如下：(攤位內有柱子廠商請務必填寫)

☐ 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 不包柱

攤位號碼：

參展公司：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裝潢承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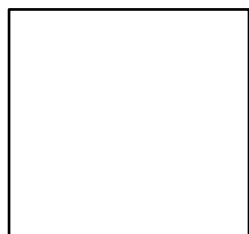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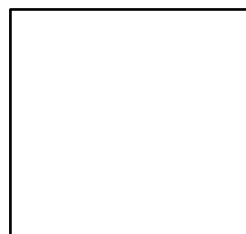
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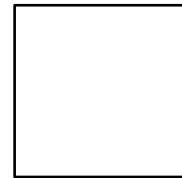
參展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裝潢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包柱美化裝潢說明：

- 自行裝潢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寫「包柱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11月7日前**E-mail至 yiting.lin@udngroup.com提出申請。
- 依照消防安全規定與展場規範，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 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
 - 包柱增設牆面裝潢設計，不得妨礙取用既有電氣設備(電氣門、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及消防設備(火警盤、滅火器、排煙機開關、灑水開關)。
 -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欲高於4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 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
-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範處以罰款。

※ 廠商可用之柱面僅限攤位內區域，非屬攤位內柱面使用權隸屬主辦單位。

※ 各柱面尺寸及相關規定可洽詢大會裝潢商-輝祐實業。

表九

搭建 2 層樓或超高建築申請書

To：經濟日報 林小姐
TEL：(04) 2237-1234 #4852
FAX：(04) 2231-6251

截止日期
11/7(五)

本公司參加 11/26-11/29 於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所舉辦之「2025 台中工具機暨智慧製造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 ☐ 2 (多) 層樓 ☐ 超高建築 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攤位號碼： 統一編號：
參展公司：
聯絡人： 負責人：
聯絡人電話：
E-Mail：
地址：



參展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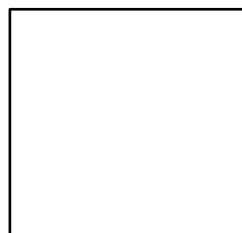
☐ 申請「2 (多) 層樓者」須填寫

租用攤位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2 層樓攤位使用面積 (含樓梯)：_____平方公尺

☐ 申請「超高建築」者須填寫

超高攤位面積：_____平方公尺 (高度_____公尺)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
聯絡人： 負責人：
聯絡人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



承包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 相關文件資料：

- 搭建 2 (多) 層樓或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 搭建 2 (多) 層樓或超高建築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切結書
- 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 簽證之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 (平/立面圖)
- 執業影本或開業證書
- 2(多)層樓使用費計算：(展覽場租金/承租標準攤位數)*0.5*2 樓標準攤位數量*展出天數

※ 請將本表正本連同相關文件資料一併以掛號寄至

地址：404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238 號 3 樓之 2，收件人：經濟日報林小姐，電話：04-2237-1234 分機 4852

表十

搭建 2 層樓或超高建築切結書

To：經濟日報 林小姐
TEL：(04) 2237-1234 #4852
FAX：(04) 2231-6251

截止日期
11/7(五)

本公司參加 11/26-11/29 於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所舉辦之「2025 台中工具機暨智慧製造展」，已申請搭建 ☐ 2 (多) 層樓 ☐ 超高建築 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 (或土木、結構技師) 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搭建 2(多)層樓/超高建築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聯合報系經濟日報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碼：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 _____ 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傳真：(____) _____

E-Mail：_____



參展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十一	搭建 2 層樓或超高建築	To：經濟日報 林小姐	截止日期 11/7(五)
	建築技師切結書	TEL：(04) 2237-1234 #4852 FAX：(04) 2231-6251	

關於_____公司參加 11/26-11/29 於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所舉辦之「2025 台中工具機暨智慧製造展」。

展區：_____區，攤位號碼：_____，申請搭建 ☐ 2 (多) 層樓 ☐ 超高建築 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搭建 2 層樓/超高建築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聯合報系經濟日報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務必填寫)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印鑑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十二	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暨切結書	To：經濟日報 林小姐 TEL：(04) 2237-1234 #4852 FAX：(04) 2231-6251	截止日期 11/7(五)
------------	----------------------	--	-------------------------------

本公司參加 11/26-11/29 於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所舉辦之「2025 台中工具機暨智慧製造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不含布條）：

- ☐ **大型廣告氣球：使用費每顆新臺幣 10,500 元（含稅），保證金支票新臺幣 50,000 元**
（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7 公尺。）
- ☐ **裝飾用小型氣球：保證金支票新臺幣 50,000 元**
（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註 1），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新臺幣 50,000 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聯合報系經濟日報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印鑑章）

負 責 人：_____（印鑑章）

聯絡地址：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註：

1. 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氣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2. 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及使用費 10,500 元（含稅）掛號寄至：404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238 號 3 樓之 2，收件人：經濟日報林小姐，電話：04-2237-1234 分機 4852。
3. 使用費請與保證金分開開立，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衍生費用，保證金將於展後無息退還。
4.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3 萬元。

表十三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To：經濟日報 林小姐 TEL：(04) 2237-1234 #4852 FAX：(04) 2231-6251	截止日期 11/7(五)
------------	-----------------	--	-------------------------------

本公司參加 11/26-11/29 於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所舉辦之「2025 台中工具機暨智慧製造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4.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5.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6.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7.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此 致

聯合報系經濟日報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公司：_____（印鑑章）

負責人：_____（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地址：_____

表十四

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設備

申請暨切結書

To：經濟日報 林小姐
TEL：(04) 2237-1234 #4852
FAX：(04) 2231-6251

截止日期
11/7(五)

本公司參加 11/26-11/29 於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所舉辦之「2025 台中工具機暨智慧製造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攤位內設置 ☐ 舞台 ☐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第三章第二項「特殊裝潢規範」之 3：「舞台及音響設備」及 4「無線麥克風設備」，及展覽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 致
聯合報系經濟日報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附件：
- ☐ 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 ☐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 ☐ 保證金 100,000 元之即期支票

攤位號碼：_____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_____

參展公司：_____（印鑑） 音響承包商：_____（印鑑）

負責人：_____（印鑑） 負責人：_____（印鑑）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展覽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2.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或其他違規，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台幣十萬元保證金。
 -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並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除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廠商參加本項展覽。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呎之位置測定。
5.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註：1. 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之即期支票，併同本 請書掛號寄至：

地址：404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238 號 3 樓之 2，收件人：經濟日報林小姐，電話：04-2237-1234 分機 4852。

表十五	展覽、活動期間車輛及摩托車	To：經濟日報 林小姐	截止日期
	入場申請表	TEL：(04) 2237-1234 #4852 FAX：(04) 2231-6251	11/7(五)

本公司參加 11/26-11/29 於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所舉辦之「2025 台中工具機暨智慧製造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展期間車輛及摩托車入場，並將嚴守一切有關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此 致
聯合報系經濟日報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手機：_____ (必填)

本公司將展示共_____輛車 (如 2 輛車以上敬請依序填寫以下表格)

車輛入場目的：☐展示 ☐其他_____

預計入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時間_____：

預計出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時間_____：

車種：☐電動車 ☐機車 ☐汽車 ☐其他_____

車牌號碼：_____ (如無車牌，請寫說明) 廠牌：_____ CC 數：_____

(15 公噸以上重車請填下列車輛資料)

車軸數：☐2 軸 ☐3 軸 ☐4 軸以上；車長：_____公尺；總載重(含車及貨物)：_____公噸

※ 請注意：車輛一旦入場定位後，請即熄火，並必須依出場之時間離場。

※ 請務必附上申請車輛照片。

備註：

1. 如為展示或提供服務之車輛，請填寫本表，否則依展場之規定，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展場。
2. 為維護展場秩序，車輛僅用於展示或提供服務，進出場時不得載客或載貨。
3. 為保持展場清潔，如有漏油或影響展場環境等問題，一律由申請公司自行負責(含清潔費及罰鍰)。
4. 車輛不得於展覽或活動期間發動及駕駛於任何展場內且須熄火，僅限於展示或提供服務，如有違規將由館方開罰。

【附件一】官方網站-參展廠商產品情報登錄

2025 台中工具機暨智慧製造展

Step1> 進入官方網站 (<http://www.edn-mcshow.com/ntp/>) →來賓參觀

Step2> **沒有帳號** ①參展廠商情報登錄→②首次登錄[註冊]→填寫參展廠商註冊表→

③送出→Mail 收驗證信開通 (若未收到驗證信，請至垃圾郵件查找)

已有帳號 已有帳號[登入]→參展商登入→填寫帳號/密碼→送出

已有帳號，但忘記帳號/密碼 已有帳號[登入]→忘記密碼嗎？→Mail 收註冊密碼通知信

Step3> **填寫產品資訊** 填寫標題、產品及公司說明文字、上傳兩張圖片→送出

填寫完畢，請來電 04-2237-1234 #4867 陳小姐，通知審核放行。



TMTSME

**臺中工具機
暨智慧製造展**

Taichung Machine Tool & Smart
Manufacturing Expo

